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64號

原告 王淑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昶丞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因本件訴訟乃於113年1月13日繫屬於本院，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可稽；15,000元自113年1月8日起至本件訴訟訴訟繫屬於本院之前1日即113年1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共計10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為15,01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+10=15,010），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00元，尚有未洽。從而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5,01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